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3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53871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4年度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9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3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吸引已具業界經歷且有意願投入中小學教職人士，並符合中小學各領域學科及群科師資需求，教育部規劃以多元管道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- 三、有關114年各師資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，已公告於教育部「良師藝友」網站「訊息公告」專區
(<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news>)，請貴校自行參閱並留意報名日期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02 15:47:02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